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经营简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现披露 2020 年 11 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：

项 目	2020年11月	同比增长
快递服务业务收入（亿元）	24.25	-13.37%
完成业务量（亿票）	10.13	18.50%
快递服务单票收入（元）	2.39	-26.91%

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，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，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9日